

附件 5

珠海市各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招生入学报名相关政策和程序等要求，按辖区当年发布的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部分企业人才、员工子女优待入学政策如下（参考）：

一、香洲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1. 香洲区企业人才入学优待。《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关于实施“香山人才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字〔2021〕36号）明确，“香山创新英才、香山创业英才子女申请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新生入学的，可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优先保障就读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香山青年人才、香洲工匠的非香洲户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新生入学，可按照户籍生待遇申请入读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重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子女入学入园按《关于印发〈香洲区重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子女入学入园保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珠香府办函〔2022〕96号）予以保障。

2. 园区企业员工子女入学优待。三溪科创城和南屏科技生态园配套学校，用于保障园区企业人员子女入读需求，具体政策和

报名程序按《2023 年三溪科创城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入园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二、金湾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1. 符合金湾区产业人才子女入学政策的：入选金湾区人才库的产业人才由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产业人才入学名册，由区教育局为人才子女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2. 符合金湾区内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子女入学政策的：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招商局、区经济发展局、各镇在招生报名期间收取并审核《金湾区重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子女政策性照顾入读公办学校申请表》、在职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清单（可到社保缴纳地的社保机构打印并加盖公章）及申请人和小孩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报送至区教育局，结合当年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三、斗门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经区教育局复核，在学校有剩余学位的情况下，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重点企业（项目）高管及紧缺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解决方案>的通知》（斗教〔2024〕35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申报等事宜按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教育局当年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

四、高新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统筹安排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读：

- 1.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 2.区内重点企业高管适龄子女；
- 3.入选高新区特色产业人才库人才的适龄子女；
- 4.年度获得珠海市或高新区“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奖励”的人才适龄子女；
- 5.区内重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适龄子女；
- 6.区内除重点企业以外的企业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适龄子女；
- 7.文化、教育及卫生系统人才或经区认定的其他人才的适龄子女。高新区政策性照顾类学生资格认定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上述重点企业包含：规上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近两年新引进的重点项目。

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评定的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等人才，各区分类按照《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基〔2021〕8号）相关要求予以统筹保障。